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2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8号(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剑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海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公告,现将5月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份,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65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1.99%,最高成交价为12.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4,256,417.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27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副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朱晨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朱晨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晨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朱晨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5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铝板带箔	9.84	12%	47.35	29%	9.52	17%	47.75	34%
铝型材	0.16	58%	0.64	50%	0.15	86%	0.55	75%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顾萃先生、监事杨丽娟女士、监事顾友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金元先生、联席总经理顾亚红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9,848,300股,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周海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88,407股,公司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39,800股,以上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6,676,5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6%。其他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1、2020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计划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2021年3月26日,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顾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通用股份14,340,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8.00元/股。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部门: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6208560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7,36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持股百分比为四舍五入,下同)。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进展实施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20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云投集团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云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通知,截至2021年6月3日,云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7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云投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且已减持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68,421	8.18%	IPO前取得:227,368,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	30,159,901	1.09%	2021/4/21~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97-17.73	473,588,951.90	197,208,520	7.10%

注:

1、云投集团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77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4.85-17.73元/股,减持金额439,764,951.90元。

2、云投集团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区间为13.97-14.90元/股,减持金额33,824,000.00元。

3、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云投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5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

2021年6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6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琪女士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吴琪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174,996,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6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68,291,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2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6,70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6,706,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0%。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6,70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1.02 选举吴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1.03 选举吴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1.04 选举余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1.05 选举姚可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1.06 选举安家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2.02 选举冯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2.03 选举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倩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3.02 选举汪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13,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24%;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丹、伍邵花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浩宇先生、安家伟先生、吴琪女士、冯艳女士,其中张浩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许怀斌先生、徐小芳先生、余小云女士,其中许怀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徐小芳先生、冯艳女士、吴瑛女士,其中徐小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艳女士、许怀斌先生、吴瑛女士,其中冯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浩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琪女士、吴全红女士、梁波先生、陈雷先生、邓贵兵先生和秦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王建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浩宇

非独立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余小云、姚可夫、安家伟

独立董事:许怀斌、冯艳、徐小芳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浩宇;委员:安家伟、吴琪、冯艳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怀斌;委员:徐小芳、余小云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小芳;委员:冯艳、吴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冯艳;委员:许怀斌、吴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建平

非职工代表监事:叶倩茹、汪成斌

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张浩宇

副总经理:吴琪、吴全红、梁波、陈雷、邓贵兵、秦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秦蓉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彭政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离任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任期届满,李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离任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黄俊女士任期届满,且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对以上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简历附件:

张浩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系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广东省科技领军人才。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浩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428,676股,占比26.97%,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瑛女士系张浩宇先生之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琪女士系张浩宇先生之妻妹,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张浩宇先生之妻妹,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系张浩宇先生之连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浩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浩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瑛女士,中国香港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系本科、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838,976股,占比30.95%。吴瑛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宇先生系吴瑛女士之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琪女士系吴瑛女士之妹,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吴瑛女士之妹,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系吴瑛女士之妹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日本风工学研究所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琪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7,164股,占比0.69 %。公司副总经理梁波先生系吴琪女士之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瑛女士系吴琪女士之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宇先生系吴琪女士之姐夫,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吴琪女士之妹。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小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轻工部上海包装科学研究所项目经理、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余小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1股,占比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小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可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教授(2级),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教学名师,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非晶合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热处理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以及国内外多个学术期刊编委,主要从事非晶/纳米晶材料、非晶电机、材料先进成形与精密加工技术研究,现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姚可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姚可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家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州教育中心主任、深圳清华大学校友会紫荆同学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力合商学院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安家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2股。安家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安家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怀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许怀斌先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之后一直在国内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顾问和投资咨询公司担任过副所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许怀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怀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学位,教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师。

截至目前,冯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小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律师。曾任北海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国际商会北海支会法律事务职员,广东源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职员,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小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小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机械部第四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外贸经理、法国迪卡依体育用品公司采购经理、凯中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倩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曾任广州市药材公司企业管理科科员、赤湾壳牌石油贸易公司行政经理、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凯中整流子厂人力资源部经理、凯中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叶倩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倩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成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东齿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历任凯中整流子厂工程师、制造部经理、PE部经理、VP经理、PMC经理、凯中有限PMC经理、品质总监、公司发展&体系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目前,汪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全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专科。曾任凯中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全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7,164股,占比0.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瑛女士系吴全红女士之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宇先生系吴全红女士之姐夫,公司副总经理吴琪女士系吴全红女士之姐。除上述关系外,吴全红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全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国防科技大学本科、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东京工艺大学研究员、日本东电设计株式会社研究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713股,占比0.01%。公司副总经理吴琪女士系梁波先生之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瑛女士系梁波先生之妻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浩宇先生系梁波先生之连襟,公司副总经理吴全红女士系梁波先生之妻妹。除上述关系外,梁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梁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煤矿电机厂,历任凯中整流子厂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工程部总监、凯中有限技术总监、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713股,占比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贵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江油)矿山机器厂设备动力处技术员、历任凯中整流子厂设备维修主管、设备部经理、技术中心设备开发部经理、凯中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贵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713股,占比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贵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武汉大学法学和经济学专业教育背景,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秦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9股,占比0.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秦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